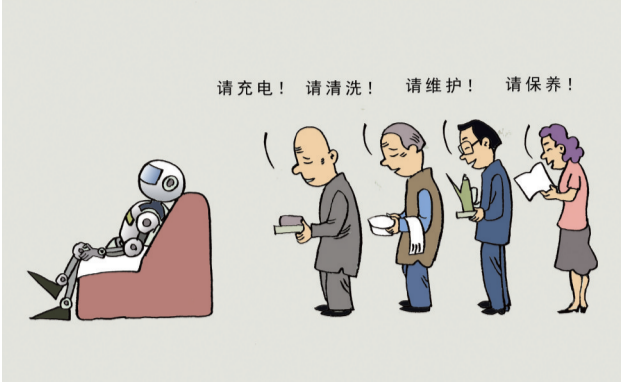


画里有话

yanyang2006@vip.163.com



谁伺候谁? 宋旭升



莫把痕迹当政绩 王成喜



“安全”活动 于海林

让时间为初心作证

何立嘉

最近在读嘉兴新闻客户端读到嘉兴两位老人的故事,我想到了“时间”二字。家住南湖区新嘉街道穆河社区现年64岁的老党员沈建明,用45年、311次献血的坚持,把123200毫升热血注入陌生人的生命长河;嘉善县姚庄镇银水庙村71岁老党员潘根龙,用跨越15年、超过1万公里的巡河足迹,守护着太浦河水常年清澈。

时光无言,却是最忠实的记录者;岁月无声,却是最公正的见证人。它不言不语,却拥有穿透迷雾的力量;它不急不缓,却能沉淀出生命的真谛、凸显着信仰的力量。初心是出发的理由,也是前行的灯塔,初心不是一时的热血沸腾,而是把一件对的事,年复一年地做下去。

1981年,沈建明第一次走上献血车时,他不会想到,这一挽袖就是45年的“热血长跑”。45年、311次共计献血123200毫升,相当于27个成年人体内的血流量。60岁是浙江省公民献血的最

高年龄,但他没有停下脚步,辗转上海、深圳、海南、江西甚至远赴香港,把自己的“献血地图”越铺越远,哪怕一次往返要花上千元路费,哪怕要坐十几个小时的绿皮火车,他也甘之如饴。有人说他“献血上瘾”,他笑着回应“是责任上瘾、信念上瘾”——献血之外,沈建明剩余的时间几乎都在做志愿服务,在医院做导医志愿者,在嘉兴市区各个献血屋帮忙,他结对了五个大学生和两个孤儿,逢年过节还自费购买粮油送给社区困难家庭……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唯有责任和信念,才能让一个人几十年如一日地做好事。

初心不只是誓言,更是刻进日常生活里的一份执念。太浦河畔的潘根龙,这位曾参与过太浦河开挖的老党员,亲眼见过几代人用铁锹扁担凿出这条连通太湖与黄浦江的生命水脉,也亲眼见过污水横流、水葫芦随波逐流的昔日窘境。2011年,他和几名老党员一拍即合,拉起了一支平均年龄超过60岁的水源地巡查队,从此把巡河变成了每天雷打不动的习惯。15年

里,他的巡河日记写满了厚厚的14本,700多个问题被他一一记录、逐一跟进。从5个人的“银发小队”,到后来联动青浦、吴江的三地联合巡河机制,他用一双沾着泥土的鞋,踩碎了“各管一段”的治理壁垒。如今太浦河的水质连续多年稳定在Ⅱ类标准,成为近百万居民的安全饮用水源,这一湾清水里,藏着一个老党员15年不曾缺席的清晨与黄昏。

初心不是孤光自照,而是像投入湖面的石子,漾开一圈又一圈的涟漪。沈建明的公益路不是一条人独行,妻子王志萍和他组成“公益夫妻档”,女儿沈玲积极参与献血,一家三口都获评“嘉兴市最美志愿者”。而潘根龙的巡河队,从最初的5名老党员,慢慢吸引到越来越多年轻人加入,三地的民间护水力量拧成一股绳,曾经随处可见的偷排、偷窃行为基本上绝迹,沿岸的村民都成了保护水源地的“眼睛”。初心不是一人的苦行,它会在家人之间传递、在邻里之间感染,最终变成一群人的共同选择。

今天我们谈论这两位老人,不是要把他们塑造成高高在上、遥不可及的“神人”,恰恰相反,他们的可贵之处,正在于他们的“普通”。他们没有手握巨额财富,也没有身居要职,只是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选择把善意坚持到底。在这个追求“快速回报”的时代,很多人做一件好事都要犹豫再三,他们却用实际行动告诉我们:有分量的人生,不是用瞬间高光堆砌的,而是用无数个不起眼的日常一点点垒起来的。

45年的献血路、15年的巡河路,时间不会骗人,它会记得每一份真诚的付出,会为每一份滚烫的初心作证。让我们以时间为镜,常扫思想之尘;以初心为舵,把稳前行航向。无论风云如何变幻,只要心中信念如磐,脚下步伐坚定,时间必将为我们交出优异的答卷,散发出历久弥新的初心光芒。



均衡资源促进教育公平,多元育人拓宽成才之路

孔德淇

日前,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清晰铺展未来五年基础教育的改革图景。小到中小学课间、春秋假期,大到城乡办学格局、升学赛道改革,从随迁子女入学,到特殊儿童帮扶、全学段AI素养培育,一揽子举措直面教育痛点、回应社会关切。这是立足民生需求、服务强国建设的系统性教育变革,为均衡教育公平与学生全面发展筑牢制度基础。

当下的教育痛点,本质上是发展不平衡、成才路径单一带来的结构性困惑。长期以来,城乡、县域之间教育资源存在梯度差距;人口流动背景下,随迁子女入学升学壁垒影响无数家庭;单一应试评价导向,让不少学生陷入分数内卷。正视现实问题、破解发展

瓶颈,正是本轮教育规划的核心出发点。改革直面痛点,以精准施策化解群众急难愁盼,让教育发展更贴合民生期待、更适配成长规律。

资源均衡托底,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未来五年,我国将纵深推进集团化办学、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重点补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短板,分步实现县域、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建立阳光招生机制、提高优质高中指标到校比例,打破择校掐尖、资源垄断的固有格局。同时,学位供给随人口流动趋势,人口流入城镇优先配齐办学资源,放宽随迁子女公办就读、异地升学门槛,针对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完善专项帮扶机制,切实保障每个孩子平等受教育权利。

多元育人破局,重塑人才评价体

系。规划明确深化职普融通,布局综合高中、特色高中,健全职教高考制度,搭建起纵向贯通、横向互通的多元成才通道。中考摒弃“一考定终身”的单一分数评价,推行综合评价模式。学校教育全面落实体育锻炼、美育劳动实践、AI通识教育,配齐专职心理教师,将体魄健康、审美能力、实践创新、心理素养纳入核心育人标准。

减负提质并行,坚守立德树人教育本位。本轮教育规划一方面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常态化规范校外培训,优化校课后服务供给;另一方面杜绝片面减负、盲目松绑,统筹构建十二年一体化课程体系,深耕科学素养、人文底蕴与传统素质教育,创新探索春秋假制度,补齐素质教育短板,把学生从过度补习中解放出来,让他们拥有充足时间参与运动、阅读

与社会实践。

再好的政策蓝图,终究要落到每一间教室、每一个家庭。无论是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弥合城乡教育差距,还是扭转“重普轻职”偏见、完善特殊群体关爱机制,都需要各地持续加大资源投入,细化配套举措、精准落地执行。教育改革的成效,学生最有感知、家长最有发言权,唯有精细化推进、常态化落实,才能让改革红利真正下沉基层、惠及民生。

“十五五”教育改革双向发力、稳中提质,既以均衡消解教育焦虑、守住教育公平底线,又以多元育人拓宽成长赛道、夯实人才培养根基。相信随着各项改革落地生根,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将挣脱内卷桎梏、跳出单一赛道,在公平优质的教育环境中舒展成长、各展其长,成就精彩人生。

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建设智造创新强市的决定

(2026年6月26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建设一流创新生态、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抢抓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在创新创造中的主力军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构建企业主导、各主体协同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体系,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格局,以“智造+创新”双轮驱动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智造创新强市建设,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

(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开放协同、改革赋能,坚持无企不研、研而有用、用转融合、合力赋能,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让企业真正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主体。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锚定高能级创新型城市建设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构建企业创新活力更加突出、产业创新能力全面提高、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涌现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本地区重点产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等成长培育机制,加快培育创新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的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和具有区域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统筹推进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着力打造长三角核心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二、保障企业创新决策参与权

(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成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在编制实施重大战略规划、制定重要科技创新政策、作出重大科技项目决策前,应当咨询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委员会和相关企业的意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规引入高端智库、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

(五)强化科技计划项目的产业应用导向,充分给予企业话语权,在立项评审、项目验收中,合理增加来自企业和创业投资机构的专家数量,推动科技界、产业界、用户等多

方参与。企业委托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的技术开发项目,可按规定纳入各级政府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制定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推动科技成果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对主导或者参与制定(修订)标准的企业,应当按规定给予奖励。

三、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七)健全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全球研发中心等创新载体。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研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速折旧。经济和数字化、科学技术、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为企业研发提供政策解读、操作指引等服务,提升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便利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加大研发费用评价权重,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相关扶持举措。市、县(市、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增幅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合理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用于企业创新相关领域比重。

(八)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以及科技信息的开放共享和增值服务。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全省共享平台,鼓励社会资本购置的大型仪器纳入全省共享平台,最大限度向企业开放。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通过科技创新券等市场化方式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券可用于开展试验开发、检验检测、验证孵化等科技创新活动。

(九)深化科创金融改革,强化科创金融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支持体系和多层次风险分担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为企业提供投资、贷款、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统筹推进科技信贷、科技保险风险分担相关制度建设,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功能,强化国有投资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健全全周期考核、差异化监管和退出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研发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

(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推行企业创新积分制,科学评估企业创新能力和水平,打通财税政策、科技资源、产业资源、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的通道,引导各

类生产要素向科技型企业集聚,鼓励金融机构和资本将企业创新积分作为提供增信授信、投融资决策的参考和依据。

(十一)市、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国资国企通过股权投资、成果转化、场景开放、生态共建等方式,主动参与和推动科技创新。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建立科技属性国有研发费用稳定增长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建立独立核算、免于增值保值考核、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加回制度。

四、建立企业主导的科研攻关机制

(十二)支持企业牵头或者参与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任务,企业牵头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七十。推进“揭榜挂帅”攻关机制,探索阶段拨款、“拨投联动”等资金支持模式和“应用考核技术、市场考核产品”的项目验收机制。畅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途径。

(十三)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术入股等方式开展产学研融通创新,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支持产学研融通创新的机制,搭建科技创新展示、交流、交易、合作平台,支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参加国内外展览等科技创新活动,对创新联合体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在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搭建、行业标准制订以及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赋能成果转化与开放应用

(十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导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实施并主导成果转化。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以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推动科创平台市场化转型,探索“投资分离”等多元化运营模式,鼓励设立以成果转化为核心功能的混合所有制公司。促进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

(十五)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科技孵化载体集群建设。积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为初创期科技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全链条孵化育

成服务。支持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等多元主体建设科技孵化载体,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十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布局和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和推广应用与示范等服务。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成长为强链固链的“链主”企业,布局建设具有公共属性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投资、多元支持的建设和运营路径。

(十七)鼓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支持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建有全球研发中心的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和工业性试验,采取大企业内外部创新和构建企业生态圈等方式,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资源共享、创新协作和系统集成。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经济和数字化部门应当定期发布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在政府采购、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中,对创新产品落实首购、订购等政策,按规定给予支持。

六、优化创新生态与监督保障

(十八)抢抓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战略机遇,深度融入G60科创走廊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长三角高校院所共建跨区域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联盟和协同攻关体系,持续深化功能互补、科产联动、利益共享的合作模式。推动跨区域人才互认、科研成果互认。积极参与G60科创走廊转化基金等跨区域基金设立与运作,助力科技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举办地效应,加快集聚全球高端人才,推动更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

(十九)推动人工智能与企业科技创新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在智能生产、智能检测、故障分析、人机协作、数字孪生等领域开发应用行业垂直模型,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和标志性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建设开源语料库和高质量数据集,推动公共数据依法合规向企业开放。支持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研发设计、中试验证、工艺优化等创新环节,开发人工智能创新产品。高水平建设算力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普惠易用的智算服务。

(二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支持在嘉高校围绕产业需求动态调整学科专

业设置,持续深化现代产业学院和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支持“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双向流动共享,推动高层次人才在校(院)企之间有序流动。推行人才评价“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机制,扩大企业人才自主认定权限。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更大力度授权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

(二十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引导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展。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应当提高专利预审能力,指导企业用好专利审查“绿色通道”,提升专利授权效率。鼓励和引导企业按照标准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创新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十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科技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科学研究和管理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决策、组织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予负面评价,不予追究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三)坚持“市委统揽、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格局,形成推动智造创新强市建设的整体合力。市人民政府要强化顶层设计,制定配套政策,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工作统筹。市级相关部门要争取上级支持,完善人才、土地、科技、产业、招商、金融等政策,落实土地、资金、用能等要素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要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决定在本区域内有效实施。

(二十四)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审判、法律监督职能,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建设智造创新强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十五)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目标导向,紧扣重点、难点和关键点,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组织集体视察等方式持续开展监督,推动本决定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尽责,献计出力,引导和带动全市人民支持参与智造创新强市建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